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19〕16号）文件精神，溧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9日向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复函，同意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同意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2020年4月24日，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工商登记变更，相关增资尚未完成。

根据上述文件、复函，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原股东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总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做出决定，并与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占发行人100%股权，实缴28,000万元）以人民币28,000万元出让给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总公司。

由此，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上述变更生效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股东变更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发行人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股权关系变更前股权关系及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发行人本次股权关系变更后股权关系及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2、变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市政建设，房屋拆迁，土地复垦开发、整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策划，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经销五金、建筑材料，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19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9年12月末，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合计859,987,260.6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0,462,260.60元，负债合计509,525,000.00元。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不适用于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财务数据等相关情况描述。

（三）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发行人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均不造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总经理变更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原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原股东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总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就公司事宜作出如下决定：

- 1、免去杨迤原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2、公司原公司章程废止。

根据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原股东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总公司与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溧阳市艾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江苏江南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当日变更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并于2020年4月22日就公司事宜作出如下决定：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决定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委派郭春雷为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公司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决定继续委派王伟为公司监事。

3、股东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以上人员任职均为三年，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股东重新委派或聘任。

4、制定和通过新公司章程，同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备案。

2020年4月24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

（二）总经理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人事变动系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导致，不会对公司后续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